公告编号: 临 2015-003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 书面表决决议公告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 日 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 行董事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 76 份,股份合计 6,819,716,250 股,占本 行股份总数的 90.93%。现就相关决议公告如下:

一、表决情况

(一)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 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胡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,其任职资格 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同意:(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,下同)100%;不同意: 0%;弃权:0%。

(二)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李志辉先生、邢成先生、韩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相关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三)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

会股权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顾卫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,其任职资格 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二、律师见证意见

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书面表决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书面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参与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(津农商股决议 [2015]1号、[2015]2号、[2015]3号);
 - (二) 国浩律师(天津)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日